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社(二)字第0930097903號函「94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，特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審查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效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科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事務組長、課服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學務組長、總務組長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:校外顧問、社區及地區與交通有關之熱心人士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